

中原大學修繕工程委員會設置準則

93.12.9 第 8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現有校舍之重大修繕工程能符合需求、可行、經濟及時程之效益，特設置修繕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爰訂定本委員會設置準則（以下簡稱本設置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設置準則所稱之修繕工程，不含建築法所定義之新建工程。重大修繕工程包括：
一、依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規定須送審之室內裝修工程。
二、結構補強工程。
三、具整體考量之整修工程。
四、其他經校長裁示須送審議之工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人選由總務長推薦具土木、結構、建築、機電等營建專長之人士，送校長聘任之。相關行政業務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：
一、修繕工程之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適性及工程預算額度等之審議。
二、年度重大修繕之執行順序之建議。
三、協助工程之發包及驗收。
四、設計、施工各階段中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五、工程相關工作事項之檢討及改進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應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